

## 壹、緒論

近一、二十年，來各國政府持續擴大公共服務、公共政策與社會福利的投資，導致財政收支嚴重失衡，使政府深陷財政危機之窘境（Bridoux & Stoelhorst, 2014; Brinkerhoff & Brinkerhoff, 2011b; Mahoney, McGahan, & Pitelis, 2009）。再者，公部門受制於立法與行政法規之束縛，遠比私人組織的效率更差，執行力也相對不足，行政效能時為社會所詬病。因此，如何推動私部門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進而提升公部門的行政效能，實為一重要研究議題（Brinkerhoff & Brinkerhoff, 2011b）。

實務上有許多跨公、私部門協力合作之案例，公、私部門採用「公辦民營」、「私有化」的合作方式，將醫療照護、基礎建設、重大工程、地方特色、文創產業等，以營建—營運—移轉（build-operate-transfer, BOT）、營運—移轉（operate-transfer, OT）方式設立商場或開發電力，直接由公部門委外給私部門，以提升公部門的效能（Bennett & Iossa, 2006; Klein, Mahoney, McGahan, & Pitelis, 2013），例如臺灣高鐵的建造、臺北三創園區等公私部門合作專案等。換言之，公私部門組織關係之事實已非常普及，但同時也衍生出各式各樣的問題。這個現象與衍生出的問題，確實值得學術界進一步深入的研究。

公、私部門對於特定公共事務之協作、共同生產（co-production）的現象，確實受到公共行政學者、策略管理學者與實證研究學者的重視：首先，公共行政學者對於「公、私部門跨組織間關係」持續探討，例如，政府於此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從早期的「公共行政」（public administration, PA）到「新公共管理」（new public management, NPM），至今又演進至「新公共治理」（new public governance, NPG），這樣的轉變也特別強調公、私部門應以夥伴關係參與公共事務（Arellano-Gault, Demortain, Rouillard, & Thoenig, 2013; Brinkerhoff & Brinkerhoff, 2011a）。

其次，近10年來在管理學術研究領域中，組織與策略學者也相當重視公、私部門跨組織間的互動。在一系列的相關研究文獻中，我們可從三個層面來說明：一、學者從相關文獻的回顧、歸納與分析過程中，提出公、私部門跨組織

間關係管理的定義與策略意涵 (Rufin & Rivera-Santos, 2012)。二、學者也指出過去的研究，一直忽略公私部門組織間存在非常高度「相互依存」的關係，並呼籲組織研究學者對於不斷演進出新型態的「公私部門夥伴關係」(public-private partnerships, PPPs)，應提出更周延的研究結果與實務應用之策略 (Mahoney et al., 2009)。三、在實證研究方面，針對公私部門夥伴關係的建構，應持續構思並設計有效的治理結構，進而提升公、私部門績效 (McDermott, Corredoira, & Kruse, 2009)。

基於上述學者對於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之研究趨勢，國際重要學術期刊也有相關的專刊探討公、私部門跨組織間的關係。例如，*Academy Management Journal* (2005) 關於管理與公共政策季刊 (Management and Public Policy)、*Review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* (2006) 關於 PPPs 契約模式選擇的季刊、*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* (2008) 關於 PPPs 理論與實務之專刊、*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* (2009) 關於公共政策與管理研究的專刊 (Public Policy & Management Research)，以及 *Organization Studies* (2013) 對於公共管理與管理研究 (Public Management and Management Research) 強調跨領域整合研究之專刊等。

此外，國際著名學者也在管理領域一流期刊發表關於跨(公、私)部門組織間夥伴關係的論述。例如，Kivleniece (2013)、Kivleniece 與 Quelin (2012)、Klein 等人 (2013)、Koschmann、Kuhn 與 Pfarrer (2012)、Mahoney 等人 (2009)、Martimort 與 Pouyet (2008)、Samii、Van Wassenhove 與 Bhattacharya (2002)、Selsky 與 Parker (2005)、Rangan、Samii 與 Wassenhove (2006) 以及 Rufin 與 Rivera-Santos (2012) 等。上述這些研究將「公、私部門跨組織間關係」視為一種特殊的、創新的跨組織關係 (inter-organization relations, IORs)，並關心這種夥伴關係的三種議題：治理模式、價值創新過程與有效治理模式之關鍵因素。

基於「公、私部門跨組織間關係」研究脈絡之發展，本研究的主要定位是「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(PPPs)」理論的基本概念、特質、既有與未來研究發展的取向。因此，本研究根據「什麼是公私部門夥伴關係的特質與其研究架構？」這樣的研究問題，設計結構與論述邏輯如下。第一節是「緒論」，探討